**2023年度合水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合水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_Toc26285)

[（一）部门主要职能 2](#_Toc7548)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3](#_Toc236)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_Toc28087)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_Toc5616)

[（二）自评范围 4](#_Toc30116)

[（三）自评工作程序 4](#_Toc841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_Toc1500)

[（一）部门决算情况 5](#_Toc455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1242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_Toc29482)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_Toc23389)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_Toc11355)

[（一）业务费 15](#_Toc3789)

[（二）法庭运维费 20](#_Toc20644)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3](#_Toc2132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_Toc10193)

**合水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合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3.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7.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及教育培训等工作。

9.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科、审管办、信访室、研究室、审监庭、立案庭、法警队、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刑庭、执行庭、段家集法庭、何家畔法庭、城关法庭、太白法庭、店子法庭等18个机构。

我院核定政法编制50名，工勤编制7名。实有人员103人，其中：政法编制48人、事业干部1人、工勤人员6人、省聘书记员18人、临聘书记员13人、公益性岗位12人、辅警5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合水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1,655.66万元，全年预算数1,781.11万元，实际支出数1,781.1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合水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7.78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部门管理 | 20 | 20 | 100% |
| 履职效果 | 60 | 57.78 | 96.3%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7.78** | **97.78%** |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政治引领走在前。

（2）强化为民担当，坚持能动司法走在前。

**2.实际完成情况**

（1）认准把住“政法姓党”的政治属性，全面提升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树牢人民法院是政治机关的意识和理念，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三个规定”月报告制度，全院干警主动填报重大事项205条，在全院形成讲政治、守纪律、严规矩的良好风尚。围绕政治建院、公信立院、改革强院、科技助院、文化育院、人才兴院、从严治院工作要求，坚持政治统领、人民至上、实战取向、问题导向、激励约束工作原则，教育引导广大法院干警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受理刑事案件123件，审结121件168人，结案率98.37%。围绕保障民生和促进和谐，受理民事案件2198件，审结2183件，结案率99.32%，调解率31.39%，撤诉率13.44%。受理执行案件1370件，结案1363件，结案率99.49%。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1,655.66万元，全年预算数1,781.11万元，实际支出数1,781.1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8 | 8 | 100% |
| 财务管理 | 4 | 4 | 100% |
| 采购管理 | 2 | 2 | 100% |
| 资产管理 | 2 | 2 | 100% |
| 人员管理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 | 2 | 100% |
| **合计** | **20** | **20** |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1,329.77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为451.3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45.51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3.2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5.13%。“三公经费”控制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2年结转结余20.60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20.6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合水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实有人员103人，其中：政法编制48人、事业干部1人、工勤人员6人、省聘书记员18人、临聘书记员13人、公益性岗位12人、辅警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23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7.78分，得分率96.3%。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35.72 | 33.5 | 93.78% |
| 部门效果 | 9.52 | 9.52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社会影响 | 4.76 | 4.76 | 100% |
| **合计** | **60** | **57.78** | **96.3%**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5.72分，自评得分33.5分，得分率为93.78%。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3年度我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结案率98.37%，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4分，自评得分2.4分，得分率为100%。

**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9.32%，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9.32%，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9.49%，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登记立案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5%，实际完成99.35%，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93.36%，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5%，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改判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3.8%，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立案变更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0.2%，合理范围内，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0.16分，无立案变更案件。

**案件受理准确率：**2023年我院受理案件及时，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2023年我院办理案件及时，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3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9.52分，自评得分9.52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局意识，充分研判形势，全力推进涉金融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非诉机制优势，指导成立金融行业调委会并实体化运行，年内，全年共受理涉金融纠纷诉讼案件178件，结案176件，实际执行到位标的1.68亿元，保障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调撤率：**年度目标≥50%，实际完成50%，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人民法制意识增强：**2023年度我院按照“八五”普法部署要求，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重要节点，认真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宣传，实施全域式、沉浸式、穿透式法治教育。坚守宣传舆论主阵地，内外网共计发布宣传文稿89篇，公众号发布文稿245篇，被上级法院、省市政法委公众号转发17篇，被学习强国转发刊载案例1篇。营造出浓厚氛围，凝聚起强大精神力量，持续传播法院“好声音”、宣传司法“正能量”。有效提升了人民的法制意识。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和诉讼双方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社会公众的好评，满意度达到9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诉讼双方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4.76分，自评得分4.76分，得分率为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3年我院无获奖事项。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系统观念、一体抓实，推动党建引领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服务大局与执法办案高效推进，审判管理与审判质效协同发展，司法作风与公正司法相互促进，为全县各项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司法保障。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力度，进一步落实指尖化、电子化、自助化的诉讼服务模式，深度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抓实数据分析与应用，为各审执条线工作提供精准高效的审判态势分析报告，以信息化推动审判智能化。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开展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0 | 0 | 0 |
| 产出指标 | 58.5 | 58.5 | 100% |
| 效益指标 | 22.5 | 22.5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9 | 9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62.7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62.73万元，当年财政拨款100.00万元，全年支出162.7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2023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3年度本院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圆满完成。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8.5分，自评得分58.5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年度指标值20台，实际完成21台，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结案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8%，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值≥15项，实际完成15项，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值=3000平方米，实际完成3000平方米，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我院维修维护项目工作已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5%，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③产出时效**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我院办案经费支付及时，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5%，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维修修护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开展及时，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3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2.5分，自评得分22.5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5分，指标分值4.5分，得分率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2023年我院包案到底，直至案件处理完毕，确保见到“真金白银”。今年以来，我院新收不良资产清收案件178件，结案176件，挽回经济损失1.68亿元。年度指标值显著，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②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围绕保障民生和促进和谐，受理民事案件2198件，审结2183件，结案率99.32%，调解率31.39%，撤诉率13.44%。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积极发送人身保护令4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1份，审结婚姻家庭案件631件，修复家庭关系，倡树良好家风。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坚持法庭前移、走进群众身边，注重调查研究、厘清案件事实，强化调判结合、做到定纷止争，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审结涉农纠纷案件32件。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展。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工作：**始终坚信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积极开展“万名干警联万企”行动，49名干警联系帮扶县上76家民营企业，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12次，引导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依托多元解纷机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减轻企业维权成本，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③生态效益**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受理刑事案件123件，审结121件168人，结案率98.37%。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全面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年度指标值有效维护，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及干警满意程度，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力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满意度为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40万元，全年支出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充分运用法庭运维经费，保障基层人民法庭的正常开支，保证法庭办公办案的顺利开展，年底前全部形成支出。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转，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率，2023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成本控制率10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产出数量**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值=3000平方米，实际完成3000平方米，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值=5个，实际完成5个，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购置设备数量：**年度指标值27台，实际完成27台，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9%，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②产出质量**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③产出时效**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及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力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满意度为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